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169號

聲 請 人 黃家堃

相 對 人 張欣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113年度重訴字第721號），聲請人聲請假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630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相對人就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721號請求不當得利事件判決確定或終結前，不得為移轉、出租、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欣濡配偶黃明政為父子關係，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公公。又聲請人因其已撤銷對黃明政就附表財產（下稱系爭土地）之贈與，並已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以存證信函請求黃明政移轉登記。唯恐黃明政處分系爭土地，乃向鈞院聲請假處分，並獲核准得為假處分（113年度裁全字第72號）；嗣經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詎料黃明政於113年10月29日收受聲請人撤銷贈與通知，知悉後竟趁鈞院審理期間，於113年11月8日以夫妻贈與為移轉原因，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相對人，致使聲請人無從扣押。黃明政早有移民美國之計畫，據聞其移民程序已至面談階段，恐於不日之內處分之。且黃明政於知悉聲請人撤銷贈與後，竟將受贈財產移轉登記予相對人，更足證相對人有極高機率，可能將系爭土地再度移轉藉以隱匿。而依民法第419條第2項規定，贈與撤銷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

01 返還贈與物。同法第183條亦規定「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以  
02 其所受者，無償讓與第三人，而受領人因此免返還義務者，  
03 第三人於其所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責任。」聲請人  
04 於撤銷贈與後，對黃明政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黃明政再  
05 將之贈與相對人，則相對人仍應對聲請人負返還責任。但相  
06 對人已有處分贈與物之步驟，為恐聲請人之返還請求權有因  
07 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  
08 形，爰此請求准予假處分。又本件假處分標的土地之價值為  
09 新台幣（下同）21,300,500元。懇請斟酌聲請人已經年老，  
10 雖有能力提出高額擔保金，提出本件聲請係因子孫不肖，實  
11 有相當之不得已，且聲請人前因對黃明政之假處分執行，業  
12 已繳交高額執行費用及提存高額擔保金，請准予以酌情降低  
13 擔保金額。

14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  
15 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  
16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3  
17 2條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  
18 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  
19 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同法第533條  
20 準用第526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所謂釋明，乃當事人  
21 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但可使法院得薄  
22 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即為已足。是依  
23 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倘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  
24 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即不得謂為未釋明。  
25 又假處分係保全強制執行方法之一種，原為在本案請求尚未  
26 經判決確定以前，預防將來債權人勝訴後，因請求標的之現  
27 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設。至債權人聲  
28 請假處分所主張之權利，核屬本案訴訟應判斷之實體事項，  
29 非假處分保全程序所得審究。另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  
30 院以裁定酌定之，民事訴訟法第53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最高  
31 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02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關於假處分之請求：聲請人主張其撤銷贈與後，黃明政應返  
03 還系爭土地，然黃明政竟以夫妻贈與將系爭土地贈與相對  
04 人，依民法第419條第2項、第183條規定相對人仍應對聲請  
05 人負返還責任等情，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裁全字第72號民  
06 事裁定、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707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命  
07 令、聲請人對黃明政撤銷贈與通知之存證信函及回執、相對  
08 人戶籍謄本、系爭土地登記謄本為證，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1  
09 3年度重訴字第721號事件訴訟卷宗（內有系爭土地異動索引  
10 等證據資料）查閱無訛，堪認聲請人就假處分之請求已為釋  
11 明。

12 (二)關於假處分之原因：聲請人復主張黃明政於知悉聲請人撤銷  
13 贈與後，竟將受贈財產移轉登記予相對人，更足證相對人有  
14 極高機率，可能將系爭土地再度移轉藉以隱匿，黃明政早有  
15 移民美國之計畫，恐於不日之內處分系爭土地，業據提出上  
16 開證據及黃明政臉書截圖為憑，可見系爭土地所有權之現狀  
17 確有遭相對人逕為變更之虞，應認聲請人已就本件欲保全之  
18 請求及假處分原因為一定之釋明，雖聲請人就假處分之原因  
19 釋明尚有未足，然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其假處  
20 分之聲請，應予准許。

21 (三)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處分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  
22 供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受假  
23 處分後，債務人不能利用或處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  
24 因供擔保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為依據（最  
25 高法院63年度台抗字第142號裁判意旨參照）。本院審酌相  
26 對人所有系爭土地受假處分後，其可能遭受之損害，係於本  
27 案訴訟確定前，無法及時利用或處分系爭土地所生換價利益  
28 之利息損失，而該利息之利率應依民法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  
29 算為適當。參諸系爭土地合計現值約21,300,500元，另斟酌  
30 相對人因無法就系爭不動產於本案判決確定前為移轉、抵押  
31 等處分行為，可能受有6年之損害（按本案訴訟可上訴至第三

01 審，依司法院113年4月24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130200935號函  
02 修正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一審辦案期限為  
03 2年、第二審為2年6月、第三審為1年6月，故預估至訴訟確  
04 定約需時6年)，且應以系爭不動產前開現值依法定遲延利息  
05 即週年利率5%計算為適當。因而，本件若准予假處分，相  
06 對人可能受有630萬元之損害（計算式：21,300,500元×5%×  
07 6=6,390,150），為便於聲請人提供擔保，爰酌定如主文所  
08 示。

0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已就本件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為釋明，並  
10 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聲請人聲請假處分，為有理  
11 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2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4 民事第二庭法官 顏銀秋

1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7 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9 書記官 許馨云

20 附表

21

編號	財產(土地地號)	權利範圍	公告現值 (新台幣)
1	臺中市○區○○段000號	全部	14,888,000
2	臺中市○區○○段000號	全部	5,899,500
3	臺中市○區○○段000號	全部	513,000
合計			21,300,500